

◀上接B05版

(四)具有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危险作业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六)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八)应急管理制度；

(九)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十)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十一)安全生产档案制度；

(十二)安全生产投入以及费用管理制度；

(十三)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支持和监督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开展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六)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监督；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八)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财务计划，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记载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一)对新录用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二)对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及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

(三)对歇工半年以上重新复工的从业人员进行复工培训；

(四)对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安全生产重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危

险作业场所和接触危险物品的从业人员，

应当参加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培训机构

进行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接受安

全生产培训，应当支付培训费用和培训

期间的工资。

第十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的施工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一)矿山和尾矿库及其配套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和使用危

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

目；

(三)大型水库、大中型桥梁、中长

隧道、港口、民用航空、铁路、燃油燃

气长输管道、火力发电、城市供气、大口

径长距离顶管工程等安全风险较大的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四)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进

行安全评价的其他项目。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未进行安

全评价或者评价不符合安全生产条

件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准予项目施工

许可。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

险源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登记建档，对其运行情况进行

全程监控；

(二)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并采

取相应改进措施；

(三)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定期进

行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所在地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

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应安全措

施、应急措施的情况。

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

设施、设备和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

练。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

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

测，确保处于正常状态。维护、保养、检

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

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

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

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

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取得安

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检测报告报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危险、

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

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说明，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法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安全警示标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志，及时整修或更换变形、破损或变色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职业健康防护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法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职业危害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档案。

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档案，定期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公布。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拆除和高空、深基坑、隧道、临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实施以下现场安全管理：

(一)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六)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

从事危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严格遵守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

从业人员进入可能造成窒息、中毒的洞室、井坑、管道、容器和船舱等场所进行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提前进行安全检测，采取通风、排气、防护、专人监护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因大风、大雨、大雾等恶劣气象条件危及作业安全的，应当停止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作业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在因台风、暴雨、赤潮等恶劣天气或海水受污染等原因不适宜游泳的情况下，海滨游泳场应当公告禁止游泳，并进行巡逻，制止旅游者下水。

第三十条 旅游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法定标准。旅游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旅游经营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登山、探险、漂流、冲浪、潜水、水上拖曳伞等水中和空中观光游乐，大型机械游乐等风险较大的旅游项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安全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未经安全评价或者经安全评价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不得开业或者运营。

第三十一条 旅游经营单位应当在有危险因素的场所、路段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游乐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中外文对照的安全须知告示牌。

旅游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旅游经营单位在涉及人身安全的旅

游设施、设备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旅游设施、项目的操作或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操作、管理人员应当指导游客正确使用游乐设施，及时纠正游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排除事故隐患；如遇游客发生安全事故，应当立即采取救援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备或者停产停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仍应当对该项目、场所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并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责任：

(一)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向承包单位、承租单位书面告

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三)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单位、承租

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安

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应当服从生产经

营单位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

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

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

告知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的机动车辆应当符合安全客运条件，严禁超载、超速行驶。驾驶员和其他负责接送的人员应当掌握避险、逃生、自救方法，并保证所有乘客安全离车。

第三十五条 在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距离内和矿山、尾矿库、采空区的危及区域内，不得建设居民区(楼)、学校、医院、车站、客运码头、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确需建设的，应当依法先行拆除原有危险区域或者将危险物品搬出；已经建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危险。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的需要，可以划定一定区域禁止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动力伞、滑翔伞、无人机等升空物体。

禁止在本经济特区内非法生产、销售和燃放孔明灯。禁止燃放孔明灯的区域由省人民政府划定。

第三十七条 电气化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电气化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铁路沿线的施工工地、厂矿企业、农贸市场、居民垃圾堆放站点等进行环境治理，对农用地膜、蔬菜大棚塑料布和生活用塑料袋、广告布条等轻飘物及时进行清理或者加固，减少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隐患。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

(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

(三)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

(四)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专门发展化工产业的化工园区、化工生产经营单位聚集的集中区或工业区应当科学规范园区设置，保障园区内项目布局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符合相关规划；每五年至少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或者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

其他园区可以根据安全风险的实际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评价。

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与化工生产、储存单位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安全主任，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依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监督员：

(一)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监督员。

(二)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监督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监督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主任可以由本单位的负责人兼任。

安全主任和安全监督员应当定期参加业务培训，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聘用的安全主任应当身体健康，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者符合下列条件：

(一)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聘用的安全主任，应当具有相关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且从事本行业管理工作满三年；

(二)危险物品运输企业、船舶修造企业、冶金、有色企业、机械制造企业、建材生产企业、电力企业聘用的安全主任，应当具有相关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且从事相关行业管理工作满二年；

(三)安全生产重点单位聘用的安全主任，应当具有相关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一年。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聘用安全主任和安全监督员，并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安全主任、安全监督员的姓名、通讯方式和职责。

第四十二条 安全主任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制定并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三)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对现场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管理，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落实整改；

(五)发现有危及员工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报告的，有权决定员工暂停作业、撤离作业现场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说明，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养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